

ICS 77.150.70
H 62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256—2009
代替 YS/T 256—2000

YS/T 256—2009

氧 化 钴

Cobalt oxide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 业 标 准
氧 化 钴
YS/T 256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036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S/T 256-2009

2009-12-04 发布

2010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3.3 物理性能

3.3.1 Y类氧化钴松装密度应不大于 0.8 g/cm^3 , T类氧化钴松装密度不做要求。

3.3.2 Y类氧化钴粒度应小于 $150 \mu\text{m}$ (通过 100 目标准筛网), T类氧化钴粒度应小于 $250 \mu\text{m}$ (通过 60 目标准筛网)。

3.4 表面质量

氧化钴为灰黑色粉末,应保持干燥洁净,无夹杂物。

3.5 其他要求

需方如对氧化钴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,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6 安全防护

氧化钴刺激呼吸道黏膜,接触氧化钴作业时,应注意防护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氧化钴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方法按 YS/T 710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4.2 氧化钴松装密度的测定按 GB/T 5060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4.3 氧化钴的粒度用相应标准筛网进行测定。

4.4 氧化钴的表面质量用目视法检测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5.1.1 氧化钴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单(或合同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(或合同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,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氧化钴应成批提交检验。每批应由同一生产周期产出的同一牌号的氧化钴组成。

5.3 仲裁取样和制样

5.3.1 仲裁取样件数应为同批产品件数 100%。

5.3.2 用探针取样器在每件产品中采取等量样品。每件取样应不少于 100 g。

5.3.3 将样品混匀、缩分至 200 g,均分为 4 等份,分别供仲裁分析、备用及供需双方保存。

5.4 检验项目

每批氧化钴应进行化学成分、物理性能和表面质量的检验。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化学成分、物理性能、表面质量的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氧化钴以双层塑料袋扎口封装后,置入铁桶中紧固桶盖密封,或以其他防潮、坚固并便于装卸、贮运的方式包装。

6.2 每件氧化钴产品应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YS/T 256—2000《氧化钴》。与 YS/T 256—2000 相比,本标准主要有如下变化:

——增加了第 2 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;

——修改了松装密度的测定。本标准规定松装密度的测定按 GB/T 5060《金属粉末松装密度的测定 斯科特容量计法》;

——对组批方式进行了调整;

——将第 2 章“订货单(或合同)内容”调整为第 7 章;

——删除了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谭仪文、范元俊、李国宝、李智平、王文录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YS/T 256—2000、YS/T 256—1994。